

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184破申2号之一

申请人：定州市泰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中山中路南侧（居易酒店）。

法定代表人：吴俊明，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河北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无繁公路与新赵线交口东南300米。

法定代表人：田红利，执行董事。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河北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家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美好家园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于（2023）冀0184破申2号决定书，对美好家园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美好家园公司清算组为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4年7月31日，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美好家园公司预重整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和预重整方案。

本院查明，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石家庄洪源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河北冀鸿盛泽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截止2023年11月26日，经审计美好家

园公司资产总额 44258800 元，负债总额 531170700 元，所有者权益-4869118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00.15%；经评估，美好家园公司资产总额为 44258800 元。另，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了投资人，并制定了预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预重整方案。

本院认为，美好家园公司系在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美好家园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美好家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申请对美好家园公司进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制定的预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相比于破产清算，重整有利于提高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定州市泰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河北美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 平

审判员 刘会杰

审判员 王 朝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书记员

赵添艺